

## 八、其他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开封技师学院 的开封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技工教育优质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气装置智能操作平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12916.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776.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电气装置系统集成应用平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1 人，营业收入为 12916.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776.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气装置技能考核装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期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50.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2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机器人系统集成考核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双元（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612.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8.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北京期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